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

**(1) 透過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額外收購銘潤峰33%的股權；**

**(2) 以發行新股方式額外收購銘潤峰16%的股權**

**及**

**(3) 恢復買賣**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新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取消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訂立了五份協議（即注資協議、訂金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繼訂立第一份公佈所披露的上述協議後，Bright Asset與參與各方就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進一步訂立(i)有關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的取消協議；(ii)有關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收購協議；及(iii)有關向楊先生購入銘潤峰合共16%股權的第二份收購協議。

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19,460,000港元，須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後，Bright Asset將持有銘潤峰的全部股權。

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須待「新收購協議的條件」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數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與先前交易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連同先前交易，新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所需披露事項的合併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銘潤峰70%的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訂立了五份協議(即注資協議、訂金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訂金協議及第一份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Bright Asset將向銘潤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以取得銘潤峰51%的股權。有關支付注資協議訂金的訂金協議於同日訂立。

此外，Bright Asset與原股東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於銘潤峰取得煤礦點的探礦權後六十日內，Bright Assets將向原股東進一步購入銘潤峰19%的股權，代價為42,900,000港元，並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注資協議、訂金協議及第一份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第一份公佈內。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right Asset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Bright Asset(作為貸款人)同意提供，而銘潤峰(作為借款人)同意接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惟須受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根據擔保協議，在注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並完成更改銘潤峰營業執照細節的一切所需程序後，倘銘潤峰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貸款融資的貸款人要求銘潤峰的股東提供擔保，則Bright Asset及原股東須按其各自不時於銘潤峰的持股比例就有關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而提供擔保的形式須為該項貸款融資的貸款人所接受。

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的詳情載於第一份公佈內。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新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取消協議

繼訂立第一份公佈所披露的上述協議後，Bright Asset與參與各方就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收購銘潤峰的餘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Bright Asset進一步訂立(i)有關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的取消協議；(ii)有關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收購協議；及(iii)有關向楊先生購入銘潤峰合共16%股權的第二份收購協議。

新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取消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 新收購協議

### (1) JUMPLEX收購協議

Jumplex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Jumplex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Bright Asset

賣方：蔡先生

### 收購資產

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蔡先生同意出售Jumplex全部已發行股本，即Jumplex股本中的1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7,995港元的相關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Jumplex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

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Jumplex收購事項完成後，Jumplex所持有銘潤峰6%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Jumplex收購事項的代價**

Jumplex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4,6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44,350,17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蔡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44,350,175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7%及約1.32%。

## **(2)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Bright Asset

賣方：李女士

### **收購資產**

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李女士同意出售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First Choice股本中1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48,022港元的相關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First Choice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

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First Choice所持有銘潤峰8%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的代價**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59,103,85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李女士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59,103,859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3%及約1.76%。

## **(3) WISE HOUSE收購協議**

**Wise House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Wise House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Bright Asset

賣方：陳先生及鍾先生

### **收購資產**

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陳先生及鍾先生同意出售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Wise House股本中的3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Wise House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

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注資的影響，於Wise House收購事項完成後，Wise House所持有銘潤峰19%的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代價**

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6,3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40,338,2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陳先生及鍾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140,338,246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及佔本公司根據i)新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4%及約4.19%。

## 新收購協議的條件

新收購事項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Bright Asset根據新收購協議條款，滿意對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於新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收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i)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注資協議成為無條件(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就注資協議或注資協議的其他隨附文件(包括銘潤峰的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發出批准的條件除外)；
- (f) 銘潤峰取得勘查許可證(其必須已成為無條件或其受限條件為Bright Asset合理信納)；
- (g) 第一份收購協議已被取消；及
- (h) (i)就Jumplex收購協議而言，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ii)就First Choice收購協議而言，Jumplex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iii)就Wise House收購協議而言，Jumplex收購協議及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Bright Asset可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b)段所載的條件。倘新收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Bright Asset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新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 其他條款

- 倘新收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則未能履約完成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及Wise House收購事項的一方須分別向各自的對手方支付370,000港元、49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的賠償金。收取有關賠償金並不妨礙其他訂約方採取行動要求違約方強制執行協議或任何其他非金錢權益及補救措施。

於新收購協議完成後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i)蔡先生；ii)李女士；及iii)於新收購協議項下賣方向Bright Asset作出保證，陳先生及鍾先生的全部索償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賣方將收取的款項總額，即分別約i) 14,600,000港元；ii) 19,500,000港元；及iii) 46,300,000港元。

- 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的條款，Bright Asset已向李女士承諾，將促使First Choice於應付First Choice的第三方貸款獲償還後，向李女士支付約619,000港元。

該貸款乃First Choice向第三方提供，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該貸款仍未償還。收購First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並無計入該貸款。因此，於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完成後，倘第三方向First Choice償還上述約619,000港元的貸款金額，Bright Asset將促使First Choice向李女士墊付該貸款金額，且不附帶利息。

## 完成新收購協議

待符合或達成新收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後，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 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Bright Asset

賣方：楊先生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於(i)銘潤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取得勘查許可證(即煤礦點全部探礦權的合法證書)；及(ii)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注資協議後30天內，Bright Asset同意收購，而楊先生同意出售銘潤峰16%的股權。

新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經考慮Bright Asset於注資項下收購的51%銘潤峰股權，銘潤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

第二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39,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07,72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並無對楊先生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作出限制，而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發行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該118,207,720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及佔本公司根據i)第二項收購事項及ii)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0%及約3.53%。

###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條件

第二項收購事項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注資協議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 (b) 第二項收購事項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和規定；
- (c) 楊先生及Bright Asset的情況、事實或情形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第二項收購協議的保證出現重大違反；
- (d) 倘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則須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勘查許可證；及
- (f) 注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第二份收購協議須待注資完成方告完成，而不受新收購協議完成所規限。

### 發行代價股份的條件

除「第二項收購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發行代價股份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其他條款

訂立第二項收購協議後，倘一方違反第二項收購協議的條款、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的保證或注資協議的條款，導致第二項收購協議無法執行或令對手方蒙受損失，則該方須向對手方支付賠償金人民幣98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港元)。於上述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件(條件(e)及(f)除外)獲達成後，倘楊先生違反第二項收購協議，則楊先生須就Bright Asset蒙受的損失向Bright Asset作出賠償，惟賠償的最高金額相等於楊先生自第二項收購協議所獲的所得款項。

### 取消協議

由於Bright Ass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以收購銘潤峰餘下49%的股權，故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根據取消協議，訂約各方並不支付或收取代價。

### 注資協議的修訂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倘注資協議的任何條件(有關訂約方豁免的條件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注資協議將會取消及予以終止。其後有關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收購實體的資料

### JUMPLEX的資料

Jumplex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Jumplex擁有銘潤峰12.24%的股權。Jumplex現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Jumplex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Jumplex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1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Jumplex的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港元及15,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Jumplex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 FIRST CHOICE的資料

First Choice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First Choice擁有銘潤峰16.33%的股權。First Choice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根據First Choice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st Choice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5,000港元及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Choice的資產總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619,000港元及約29,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First Choice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 WISE HOUSE的資料

Wise Hous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Wise House擁有銘潤峰38.78%的股權。Wise House分別由陳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63%及37%的權益。

根據Wise House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e House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1,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及約1,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House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000美元(相當於約277,000港元)及34,000美元(相當於約26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銘潤峰之股權外，Wise House並無其他投資或主要資產。

### 銘潤峰的資料

銘潤峰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建材及電器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銘潤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休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國鑫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合作勘查一個面積約227.80平方公里的煤礦點。

根據銘潤峰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銘潤峰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潤峰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

有關銘潤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一份公佈。以下為有關銘潤峰及煤礦點的最新及補充資料：

-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根據合作協議，當煤礦點之勘查工作已達到詳查階段時，國鑫將把其全部煤礦點勘查權轉讓予銘潤峰，以換取煤礦點勘查權價值(由國鑫及銘潤峰委託的獨立估值機構估值)20%的現金代價。

合作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有關煤礦點的詳查階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於本公佈日期，國鑫及銘潤峰正接觸若干獨立估值機構，以對煤礦點的勘查權進行估值。煤礦點勘查權的獨立估值及由國鑫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包括完成轉讓勘查許可證所需的手續)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可獲提供及發生。

-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龍旺根據煤、泥炭地質勘探規範初步估計煤礦點儲量約為109,350,000噸。

根據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煤礦點估計儲量為約110,790,000噸。倘參照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的最低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煤礦點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出讓價，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6,200,000元（相當於166,200,000港元）。根據龍旺的報告，預期由煤礦點開採的現時煤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煤礦點的煤市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每年增加約15%至20%。

鑑於i) 勘查工作及儲量估計乃由龍旺進行，而龍旺乃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的持有人；及ii) 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董事認為，SRK Consulting評估的煤礦點儲量將與龍旺估計儲量的偏差不大。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務請注意，煤礦點的資料乃主要基於龍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本公司已委任SRK Consulting為獨立技術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技術報告，惟SRK Consulting所評估的煤礦點儲量有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須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勘查許可證方可作實，而煤礦點的採礦活動須待銘潤峰取得煤礦點的採礦權後方可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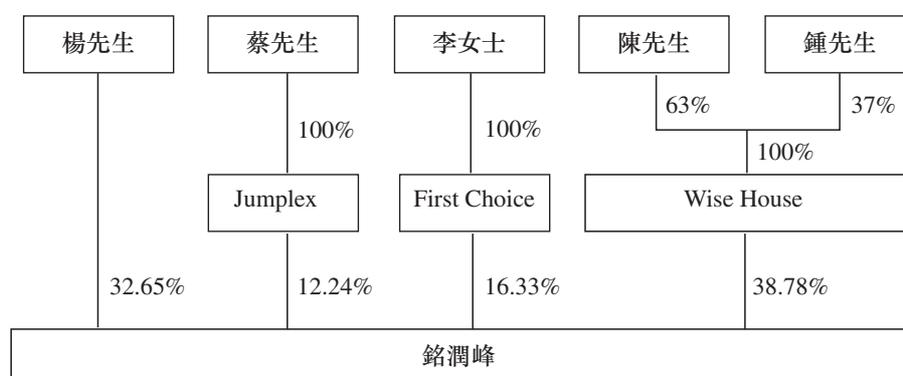
###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僅完成注資後；iii) 緊隨僅完成新收購事項後；iv) 緊隨注資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v) 緊隨注資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vi) 緊隨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銘潤峰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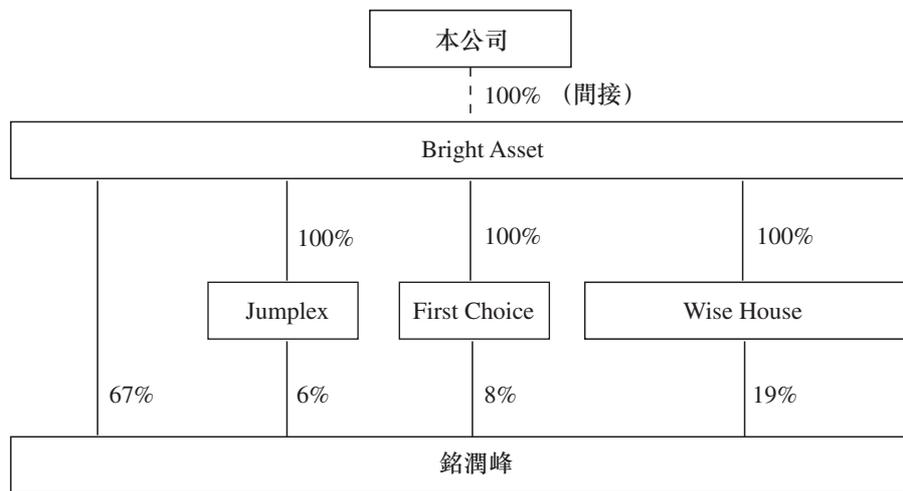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僅完成注資後	緊隨僅完成新收購事項後 (附註)	緊隨注資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緊隨注資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Bright Asset	–	51%	67.35%	51%	67%	67%
楊先生	32.65%	16%	32.65%	16%	–	–
Jumplex	12.24%	6%	–	6%	6%	6%
First Choice	16.33%	8%	–	8%	8%	8%
Wise House	38.78%	19%	–	19%	19%	19%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將於新收購事項完成後全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因此持有彼等各自擁有的銘潤峰股權。

下圖顯示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實體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後有關實體的股權架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新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新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新收購事項及 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67,500,000	52.45%	1,567,500,000	48.49%	1,567,500,000	50.45%	1,567,500,000	46.78%
余允抗先生 (附註2)	344,500,000	11.52%	344,500,000	10.66%	344,500,000	11.09%	344,500,000	10.28%
楊先生	-	-	-	-	118,207,720	3.80%	118,207,720	3.53%
蔡先生	-	-	44,350,175	1.37%	-	-	44,350,175	1.32%
李女士	-	-	59,103,859	1.83%	-	-	59,103,859	1.77%
陳先生	-	-	88,413,095	2.74%	-	-	88,413,095	2.64%
鍾先生	-	-	51,925,151	1.61%	-	-	51,925,151	1.55%
其他公眾股東	1,076,657,000	36.03%	1,076,657,000	33.30%	1,076,657,000	34.66%	1,076,657,000	32.13%
<b>總計</b>	<b>2,988,657,000</b>	<b>100%</b>	<b>3,232,449,280</b>	<b>100%</b>	<b>3,106,864,720</b>	<b>100%</b>	<b>3,350,657,000</b>	<b>100%</b>

附註：1.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分別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擔保限制，且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的註冊成員及董事。

2. 除作為主要股東外，余允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與收購銘潤峰有關的風險

若干與收購銘潤峰有關的風險載列如下：

- 由國鑫轉讓勘查許可證予銘潤峰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注資獲批准及完成而銘潤峰不能取得勘查許可證，第二項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作協議將不會進行。因此，本集團於銘潤峰的投資將不能令本集團吸納勘查許可證帶來的日後價值。
- 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續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作實。若注資、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獲批准及完成後，倘銘潤峰不能取得勘查許可證的續期，銘潤峰(到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失去煤礦點的勘查權。
- 煤礦點的採礦業務須待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煤礦點開採權後方可作實。倘銘潤峰不能取得煤礦點的開採權，銘潤峰將無權於煤礦點進行採礦業務。
- 煤礦點產生的收入受到國內及國際煤市場的循環性質所影響，有關市場乃受不少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一般經濟情況；ii)天氣狀況轉變；及iii)對煤需求大的工業發展及增長的波動。煤的售價及毛利率將受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市場供求力量所影響。

## 釐定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3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於本公佈發佈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60.71%；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折讓約55.41%；及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16港元折讓約53.91%。

注資、第一項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80,451,452.40港元及39,008,547.60港元。根據上述代價計算，就注資、第一項收購事項、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而言，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將分別為約392,000港元、約2,258,000港元、約2,438,000港元及約2,438,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i)就注資而言，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銘潤峰獲得勘查許可證後方可作實。因此，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因銘潤峰可能不會獲得勘查許可證以供進行煤礦點探礦的商業風險較注資明顯為低。此外，在煤礦點的詳查階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且龍旺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後，煤礦點的預測儲量較訂立注資協議時更為可靠；及ii)就第一項收購事項而言，除煤礦點的預測儲量更為可靠外，Bright Asset根據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購入的銘潤峰股權較根據第一項收購事項所購入者為高。因此，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項下的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約2,438,000港元較注資及第一項收購事項項下的1%銘潤峰股權的代價約392,000港元及約2,258,000港元為高，實屬公平。

考慮到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19,460,000港元乃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2,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乃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亦為每股0.33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同及較高代價，為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362,000,000股，相比第一項收購事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銘潤峰的收購條款作出有關整體變動，由原先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而改為根據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同時維持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的相同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變現煤礦點的最大潛在價值，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影響，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具有盈利前景的新投資機會。由於根據行內研究報告，世界對天然資源及能源的需求不斷上升，並鑑於完成有關煤礦點詳查階段所產生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就收購銘潤峰餘下49%的股權訂立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透過持有銘潤峰全部股權獲取煤礦點的最大潛在利益。雖然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董事會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終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為拓展新的煤炭業務，董事會已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由具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發表的相關工業研究報告，以及有關煤炭行業的其他相關統計數據及其有關風險。董事會亦有研究由龍旺編製的勘查報告，並有進行現場調查。董事會擬於注資或新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專業人士及專家，以有效進行新業務的管理工作及盡量提升煤礦點的潛在價值。董事會並將採取措施，包括研究中國煤炭企業高級管理層及教授的背景、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深入認識於天然及能源資源行業內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

透過國鑫礦業向銘潤峰出讓勘查許可證後，本集團可出讓勘查許可證以換取現金收入或對煤礦點進行勘查工作，以及就煤礦點的採礦業務申請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收入。倘本集團於煤礦點進行開採工作，煤礦點的開採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年終前開展(需待銘潤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前取得勘查許可證)。

於評估銘潤峰煤炭業務之有關風險後及經計及(其中包括) i)根據龍旺作出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初步估計煤礦點的儲量約為110,790,000噸及按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訂定最低每噸煤人民幣1.5元的出讓價，而釐定煤礦點探礦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6,200,000元(相當於約166,200,000港元)；ii)龍旺編製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及董事進行的煤礦點現場調查；iii)煤價格現正處於上升趨勢，而現時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及iv)龍旺的詳查階段勘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委派的獨立機構審批後，董事認為，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Bright Asse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Jumplex、First Choice、Wise House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楊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與先前交易合計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導致本集團10%或以上的綜合總資產調撥至天然資源的勘探業務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8.07(2)條，連同先前交易，新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總交易的決議案。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載有(其中包括)先前交易詳情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i)銘潤峰的收購架構及條款(如第一份公佈所宣佈)出現整體變動；ii)由於需時審核及編製有關煤礦點的必要資料，因此本公司委任的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預期有關煤礦點的技術報告將僅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前後供取閱；iii)由於受中國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影響，因此需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左右)落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需將有關先前交易的通函及有關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清晰表明有關銘潤峰收購事項的最新條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先前的延遲通函及載有(其中包括)先前交易、新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新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因此，載有(其中包括)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所需披露事項的合併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除第一份公佈所定義的詞彙外，本公佈亦採用具有以下涵義的詞彙：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向原股東收購銘潤峰合共19%的股權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就第一項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已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取消協議被取消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向楊先生收購銘潤峰16%的股權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第二項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總交易」	指	新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先前交易
「取消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原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取消第一份收購協議訂立的協議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先前交易或總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完成日期」	指	新收購事項(或新收購協議的賣方及Bright Asset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十日的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作為第一項收購事項、第二項收購事項及新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的代價

「First Choice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向李女士收購First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First Choice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First Choice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Jumplex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Jumplex收購協議向蔡先生收購Jumpl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Jumplex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Jumplex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奕發先生，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63%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佩思先生，Jumplex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鍾先生」	指	鍾卓華先生，Wise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37%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李女士」	指	李細燕女士，First Choic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收購事項」	指	Jumplex收購事項、First Choice收購事項及Wise House收購事項
「新收購協議」	指	Jumplex收購協議、First Choice收購協議及Wise House收購協議
「持續協議」	指	注資協議、訂金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
「先前交易」	指	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RK Consulting」	指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為獨立礦務及地質顧問
「Wise House收購事項」	指	Bright Asset根據Wise House收購協議向陳先生及鍾先生收購Wise Hou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Wise House收購協議」	指	由Bright Asset與陳先生及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Wise House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

- 港元兌人民幣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及
- 美元兌港元乃以1美元兌7.7港元之匯率換算。

#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